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1) 建議股本削減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如下所示：

股本削減

(a)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99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股份拆細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大綱及公司細則，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如下所示：

股本削減

(a)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99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

(b)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一千(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大綱及公司細則，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建議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款項將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可由董事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第54條）、公司細則及大綱所准許或與其相符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

(c)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d)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87,491,851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212,508,149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87,491,851股股份將已獲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399,812,508,149股股份仍未發行。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項約187,304,359.149港元，該款項將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	400,0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7,491,851.00港元	187,491.851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7,491,851股股份	187,491,851股股份

除將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票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份發行新股票,因此不會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轉讓、買賣、交付及結算用途。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印有現有面值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概無就面值變更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票。印有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與現有紅色股票區分開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股股份的市值為51.6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屆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將為1,290.0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5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收購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股份碎股，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鄭超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3樓1304室（電話號碼：2500 1388）。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不利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不時探索適當集資機會（包括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會在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降低股份面值至每股0.001港元的較低金額，這將為本公司在有需要進一步發行股份時於定價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款項將轉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可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第54條）、公司細則及大綱所准許或與其相符的任何方式動用。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1,0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4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80股股份的價值為51.6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價值將為1,29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有關規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部分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並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屬暫定。

於原有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8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8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並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上述時間表訂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得知，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如本公告所述，建議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9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談燕子女士及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蜀江女士及高翔博士組成。